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2020年10月23日召開的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於2020年8月28日發出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9.52%股份）有關訂立《2020-2022年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提案請求。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臨時提案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一份新的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臨時提案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10月8日或前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0月22日上午10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9月1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